

证券代码: 300485

证券简称: 赛升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33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 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 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